

格尔木市财政局文件

格政财农〔2025〕580号

格尔木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市农牧局：

根据州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5 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西政财农〔2025〕425 号），现下达 2025 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50 万元。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收到通知后，请及时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办理拨款手续。此款请增列 2025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99，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；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9999，其他支出，部门经济分类科目：39999 其他支出，

二、请严格按照《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》和项目预算绩

效管理要求,加强资金绩效管理。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,按项目做好绩效工作,加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,力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,预算执行结束后,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价,做好绩效评价工作。

三、请严格按照《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青财农字〔2022〕821号)、《海西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西政财农字〔2021〕632号)管理使用资金,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加快推进项目实施,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,加快资金支出进度。严格按照规定用途合理使用资金,不得截留、挤占、挪用,确保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:依申请公开

抄送:本局局长、各副局长、预算科、国库科、存档。

格尔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6月25日印制

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2025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		
项目属性		连续性项目	资金类型	部门预算项目支出
项目类型		其他专项公用	项目起止时间	2025年6月-2025年12月
项目主管单位		海西州农牧局		
项目实施实施单位		格尔木市、德令哈市、都兰县、乌兰县、天峻县农牧等部门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800	
		其中: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	800	
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做好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，有效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，解决项目管理费不足的问题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扶持地区	5个市县（格尔木市、德令哈市、都兰县、乌兰县、天峻县）
			实施项目数量	≥5个
		质量指标	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	完成
			时效指标	年度项目完工率
		年底资金支出率		≥99%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州级资金	800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解决项目管理费不足的问题	有效解决
		社会效益指标	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	有效改善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0%